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的要約，亦不會在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將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布、刊發、派發以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收購或認購證券。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不會亦不擬於美國境內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及代表包銷商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H股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在上市日期後有限期間內高於其原應達致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天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即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屆滿。該日後，不會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而H股需求可能會下跌，H股價格亦可能因而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林清軒

Forest Cabin

SHANGHAI FOREST CABIN COSMETICS GROUP CO., LTD.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3,966,45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396,65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2,569,8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77.77港元，另加1.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2元

股份代號 : 2657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HANGHAI FOREST CABIN COSMETICS GROUP CO., LTD.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股價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657
股份簡稱	林清軒
開始買賣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 見本公告文末附註

價格資料

發售價	77.77港元
-----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3,966,45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1,396,65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12,569,800
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39,664,285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2,094,950
－國際發售	2,094,950

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086.2百萬港元
減：按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89.1)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997.1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將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載目的按比例調整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69,712
受理申請數目	24,037
認購額	1,235.81 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396,650
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後)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396,65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資料，投資者可瀏覽<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獲取獲配發人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49
認購額	19.79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2,569,8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後)	不適用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2,569,8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及1C(2)段(「配售指引」)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上市指南」)第4.15章由聯交所授出的同意，本公司獲准(其中包括)將國際發售中的若干H股配售予現有股東、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及關連客戶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接收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¹⁾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²⁾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富達基金」)	1,501,150	10.75%	1.41%	1.07%	否
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 (「Mega Prime」)	1,200,950	8.60%	1.13%	0.86%	否
正心谷資本(「LVC」) ⁽³⁾	1,000,750	7.17%	0.94%	0.72%	否
Duckling Fund, L.P. (「Duckling Fund」)	1,000,750	7.17%	0.94%	0.72%	否
SynerSuccess Capital Ltd. (「SS Capital」) ⁽⁴⁾	800,600	5.73%	0.75%	0.57%	否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大家人壽」)	500,350	3.58%	0.47%	0.36%	否
Yield Royal Investment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Yield Royal Investment」)	200,150	1.43%	0.19%	0.14%	否
總計	6,204,700	44.43%	5.85%	4.44%	

附註：

1.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2. 不包括取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後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發的發售股份(如有)。
3. 就基石投資而言，LVC透過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及Golden Valley Value Select Master Fund(兩者均為LVC的投資工具)認購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4. 就基石投資而言，SS Capital透過由其管理的SS Capital Exponential Ascent Strategy Ltd.認購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 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關係
就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取得配售指引第1C(2)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 ⁽¹⁾					
Gemsolar Capital Series SPC - Gemsolar Meda Investment Fund SP	390,300	2.79%	0.37%	0.28%	現有股東廈門沃美 達投資有限公司的 緊密聯繫人
Brightness Ocean Investment Ltd.	100,100	0.72%	0.09%	0.07%	現有股東張家港星 翰妍創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的緊密 聯繫人
就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取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 ⁽²⁾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509,000	3.64%	0.48%	0.36%	基石投資者
正心谷資本	334,150	2.39%	0.31%	0.24%	基石投資者
SynerSuccess Capital Ltd.	267,300	1.91%	0.25%	0.19%	基石投資者
Yield Royal Investment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66,800	0.48%	0.06%	0.05%	基石投資者
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	401,000	2.87%	0.38%	0.29%	基石投資者
Tulip Fund, L.P.	334,150	2.39%	0.31%	0.24%	基石投資者 Duckling Fund的緊密 聯繫人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15%	0.15%	0.11%	基石投資者
附註：					
1. 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授出同意，准許向上述承配人(若干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一節。					
2. 分配予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 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就向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股份所取得新上 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取得同意後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 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就向關連客戶分配取得主板上市規則附錄F1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ⁱ⁾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 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關係
中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証資管」)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香港」)	36,500	0.26%	0.034%	0.026%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 公司的關連客戶
中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資產管理」)	36,500	0.26%	0.034%	0.026%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 公司的關連客戶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	79,350	0.57%	0.075%	0.057%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 公司的關連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	243,150	1.74%	0.229%	0.174%	華泰金融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的 關連客戶
附註：					
1. 有關就向關連客戶分配取得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本公司 未上市股份數目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本公司 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附註1}
孫來春先生(「孫先生」) ^{附註2、3、4}	19,210,658	28,815,987	34.39%	2026年12月29日
上海房角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房角石」) ^{附註2}	14,360,000	21,540,000	25.70%	2026年12月29日
上海元洄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元洄」) ^{附註3}	-	10,155,000	7.27%	2026年12月29日
上海元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元淦」) ^{附註4}	-	5,555,500	3.98%	2026年12月29日

附註：

-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控股股東的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12月29日(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結束。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房角石由孫先生及孫福春先生分別擁有97.5%及2.5%權益。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元洄由(i)孫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35.14%權益；(ii)孫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6.13%權益；(iii)上海元潭(作為其有限合夥人，由孫先生控制)持有5.26%權益；及(iv)餘下有限合夥人持有53.47%權益(各自持有上海元洄不足30%的權益)。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元淦由(i)上海冷人(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由孫先生控制)持有23.42%權益；(ii)孫先生與孫福春先生作為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4.63%及3.33%權益；及(iii)餘下有限合夥人持有68.62%權益(各自持有上海元淦不足30%的權益)。上海冷人由孫先生及孫福春先生分別擁有99.91%及0.09%權益。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富達基金	1,501,150	1.41%	1.07%	2026年6月29日
Mega Prime	1,200,950	1.13%	0.86%	2026年6月29日
LVC	1,000,750	0.94%	0.72%	2026年6月29日
Duckling Fund	1,000,750	0.94%	0.72%	2026年6月29日
SS Capital	800,600	0.75%	0.57%	2026年6月29日
大家人壽	500,350	0.47%	0.36%	2026年6月29日
Yield Royal Investment	200,150	0.19%	0.14%	2026年6月29日

附註：

-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6月29日結束。基石投資者將於所示日期後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H股。

其他現有股東(包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界定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未上市股份數目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ⁱ⁾
孫福春先生	-	1,250,000	1.18%	0.90%	2026年12月29日
雅戈爾時尚	-	5,645,030	5.32%	4.04%	2026年12月29日
頭頭是道	-	4,516,020	4.26%	3.23%	2026年12月29日
上海凱輝創美	-	3,458,100	3.26%	2.48%	2026年12月29日
星翰妍創	-	3,308,310	3.12%	2.37%	2026年12月29日
佛山海禹嘉	-	3,387,015	3.19%	2.43%	2026年12月29日
佛山匯碧二號	-	1,580,610	1.49%	1.13%	2026年12月29日
達隆發展	-	1,129,005	1.06%	0.81%	2026年12月29日
混沌創新	-	1,129,005	1.06%	0.81%	2026年12月29日
廈門沃美達	-	657,595	0.62%	0.47%	2026年12月29日

附註：

-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根據《中國公司法》確定。現有股東的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12月29日(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結束。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前5	2,010,150	15.99%	13.71%	14.39%	12.52%	2,010,150	1.44%	1.42%
前10	7,349,800	58.47%	50.12%	52.62%	45.76%	7,349,800	5.26%	5.18%
前25	9,181,750	73.05%	62.61%	65.74%	57.17%	9,839,345	7.04%	6.94%
	11,623,050	92.47%	79.26%	83.22%	72.37%	15,588,955	11.16%	11.00%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¹⁾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上市後 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H股 股本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H股 股本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上市後 所持 股份數目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最大	-	0.00%	0.00%	0.00%	0.00%	66,066,487	62.27%	61.07%	99,637,145															
前5	100,100	0.80%	0.68%	0.72%	0.62%	83,094,047	78.32%	76.80%	116,664,705															
前10	5,047,100	40.15%	34.42%	36.14%	31.42%	93,008,672	87.67%	85.97%	126,579,330															
前25	10,368,400	82.49%	70.70%	74.24%	64.55%	102,495,577	96.61%	94.74%	136,066,235															

附註：

1. H股股東排名基於上市後H股股東所持的H股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¹⁾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上市後 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上市後 所持 股份數目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最大	-	0.00%	0.00%	0.00%	0.00%	66,066,487	99,637,145	71.34%	70.29%															
前5	100,100	0.80%	0.68%	0.72%	0.62%	83,094,047	116,664,705	83.53%	82.30%															
前10	5,047,100	40.15%	34.42%	36.14%	31.42%	93,008,672	126,579,330	90.63%	89.29%															
前25	10,368,400	82.49%	70.70%	74.24%	64.55%	102,495,577	136,066,235	97.42%	95.98%															

附註：

1. 股東排名基於上市後股東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 認購的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 所申請認購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	58,014	58,014名申請人中1,161名將獲發50股H股	2.00%
100	27,715	27,715名申請人中781名將獲發50股H股	1.41%
150	4,030	4,030名申請人中139名將獲發50股H股	1.15%
200	3,482	3,482名申請人中138名將獲發50股H股	0.99%
250	2,412	2,412名申請人中107名將獲發50股H股	0.89%
300	1,993	1,993名申請人中97名將獲發50股H股	0.81%
350	998	998名申請人中53名將獲發50股H股	0.76%
400	1,331	1,331名申請人中75名將獲發50股H股	0.70%
450	864	864名申請人中52名將獲發50股H股	0.67%
500	4,662	4,662名申請人中291名將獲發50股H股	0.62%
600	10,714	10,714名申請人中730名將獲發50股H股	0.57%
700	1,543	1,543名申請人中114名將獲發50股H股	0.53%
800	1,325	1,325名申請人中104名將獲發50股H股	0.49%
900	1,099	1,099名申請人中92名將獲發50股H股	0.47%
1,000	5,656	5,656名申請人中496名將獲發50股H股	0.44%
1,500	2,917	2,917名申請人中312名將獲發50股H股	0.36%
2,000	2,292	2,292名申請人中283名將獲發50股H股	0.31%
2,500	1,862	1,862名申請人中257名將獲發50股H股	0.28%
3,000	1,466	1,466名申請人中221名將獲發50股H股	0.25%
3,500	959	959名申請人中156名將獲發50股H股	0.23%
4,000	1,055	1,055名申請人中183名將獲發50股H股	0.22%
4,500	741	741名申請人中137名將獲發50股H股	0.21%
5,000	1,946	1,946名申請人中377名將獲發50股H股	0.19%
6,000	1,305	1,305名申請人中277名將獲發50股H股	0.18%
7,000	1,196	1,196名申請人中274名將獲發50股H股	0.16%
8,000	1,057	1,057名申請人中259名將獲發50股H股	0.15%
9,000	955	955名申請人中248名將獲發50股H股	0.14%
10,000	5,825	5,825名申請人中1,588名將獲發50股H股	0.14%
20,000	4,246	4,246名申請人中1,629名將獲發50股H股	0.10%
30,000	2,059	2,059名申請人中965名將獲發50股H股	0.08%
40,000	1,304	1,304名申請人中704名將獲發50股H股	0.07%
50,000	1,069	1,069名申請人中645名將獲發50股H股	0.06%
60,000	1,550	1,550名申請人中1,022名將獲發50股H股	0.05%
總計	159,642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3,967	

乙組

申請 認購的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 所申請認購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70,000	4,934	50股H股另加4,934名申請人中1,283名將額外獲 發50股H股	0.09%
80,000	965	50股H股另加965名申請人中293名將額外 獲發50股H股	0.08%
90,000	584	50股H股另加584名申請人中201名將額外 獲發50股H股	0.07%
100,000	1,879	50股H股另加1,879名申請人中713名將額外獲 發50股H股	0.07%
200,000	883	50股H股另加883名申請人中569名將額外 獲發50股H股	0.04%
300,000	332	50股H股另加332名申請人中274名將額外 獲發50股H股	0.03%
400,000	140	50股H股另加140名申請人中135名將額外 獲發50股H股	0.02%
500,000	63	100股H股	0.02%
600,000	58	100股H股另加58名申請人中10名將額外 獲發50股H股	0.02%
698,300	232	100股H股另加232名申請人中65名將額外 獲發50股H股	0.02%
<hr/>			
總計	<u>10,070</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0,070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發售價相同。

其他／附加資料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該等理由與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條件一致)向現有少數股東(定義見下文)的緊密聯繫人(「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有關發售股份：

(a) 聯席保薦人確認：

- (i) 廈門沃美達投資有限公司及張家港星翰妍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有少數股東」)各自於上市前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少於5%；
 - (ii) 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均非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核心關連人士；
 - (iii) 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上市後均無權委任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亦無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由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均非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核心關連人士，故向承配人分配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1)條修訂及取代，適用於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 (v) 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亦不會憑藉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 (b) 本公司確認，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概無亦不會基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給予彼等任何優惠待遇；
- (c) 整體協調人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概無亦不會基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給予彼等任何優惠待遇；及

- (d) 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獲分配H股的詳情將於本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向有關現有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取得同意後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總值將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i)段的規定達到至少10億港元；
- (b) 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iii)段的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根據規模豁免獲分配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份量規定(經19A.13A(1)修訂及取代，適用於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及
- (d) 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中披露。

發售股份的有關分配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所有條件。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經銷商的關連客戶。

本公司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中的有關發售股份。分配發售股份予該等關連客戶符合聯交所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		佔累隨			
				以非全權	委託基準 抑或全權	佔全球發售項 下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佔全球發售 總數的概約	全球發售後 總額的概約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	中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証資管」〕	見附註1	全權委託	3,300	0.02%	0.002%	0.02%	0.002%
2.	中信里昂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香港」〕	見附註2	全權委託	36,500	0.26%	0.026%	0.23%	0.026%
3.	中信里昂	中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資產管理」〕	見附註3	全權委託	36,500	0.26%	0.026%	0.23%	0.026%
4.	中信里昂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	見附註4	非全權委託	79,350	0.57%	0.057%	0.49%	0.056%
5.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	見附註5	非全權委託	243,150	1.74%	0.174%	1.51%	0.17%

附註：

1. 中証資管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中証資管被視為中信里昂的關連客戶。中証資管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代其投資者管理基金)持有發售股份，各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有關客戶包括：

- (i) 中信証券信航致遠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ii) 中信証券信航致遠3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iii) 中信証券資管貴賓豐元118號QDII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2. 華夏基金香港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華夏基金香港被視為中信里昂的關連客戶。華夏基金香港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代其有關客戶管理基金)持有發售股份，各有關客戶均屬獨立第三方。

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有關客戶包括：

- (i) *CHINAAMC CHINA FOCUS FUND*，於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ii) 證監會授權基金*CHINAAMC SELECT GREATER CHINA TECHNOLOGY FUND*，於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客人賬戶；
- (iii) 證監會授權基金*CHINAAMC FUND – CHINAAMC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及
- (iv) *CHINAAMC CHINA GROWTH FUND (SICAV)*，於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中國資產管理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中國資產管理被視為中信里昂的關連客戶。中國資產管理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管理華夏全球精選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持有發售股份，且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

4.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被視為中信里昂的關連客戶。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將與投資管理人(*Bees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Hover4pi Capital Management Ltd*、*Seahawk*、上海量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睿泉毅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凌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大道寰球(寧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合易盈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海南進化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瓴仁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及代表若干最終客戶(統稱「**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行事)訂立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據此，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為及代表投資管理人)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而有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將不參與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場外掉期將由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全數出資。

各投資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

5. 華泰資本投資為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直接參與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獲准投資由持牌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合適境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此類產品而言，持牌的境內證券公司可通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是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訂立ISDA協議(「**ISDA協議**」)，以載明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華泰金融控股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根據ISDA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持有人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該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配售及全數出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而訂立，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在岸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投資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產品。華泰最終客戶將不會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會透過其投資管理人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華泰證券將按ISDA協議的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其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參與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並於國際發售期間透過向華泰金融控股下單認購發售股份。

據我們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華泰最終客戶各自均為以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i)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ii)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及屬華泰資本投資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是為對沖就華泰最終客戶下達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而產生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同條款，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年期內，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最終透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應最終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獲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於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QDII」)的方式相似，華泰最終客戶將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利益，惟QDII基金會將投資名義價值及投資損益的匯率風險一併轉嫁。相比之下，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則於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時，透過採用終止時的現行匯率換算損益，計入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於結算日承擔損益的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行使提早終止權，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的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自行酌情決定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於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被華泰最終客戶提早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於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華泰最終客戶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形式收取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已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於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時，華泰最終客戶擬延長投資期，則在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達成進一步協議的前提下，可透過新發行或延長年期的方式延長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因此，華泰證券將透過新發行或延長年期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據建議，華泰資本投資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嫁予華泰最終客戶，彼等各自為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年期內，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於客戶總回報掉期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存續期內，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為證券借貸目的將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存於主經紀商賬戶，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根據市場慣例以證券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融資成本，惟華泰資本投資須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義務，確保經濟利益最終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

本次配售認購的華泰最終客戶如下：

- (i) 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林森先生；
- (ii) 深圳望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瞿琴女士；
- (iii)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權益；及
- (iv) 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蔣錦志先生。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布、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者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當中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2月30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按發售價每股H股77.77港元計算：

- (1) 公眾人士將持有37,648,135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6%，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規定公眾須持有的H股指定百分比(即15%)，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2)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iv)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H股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開始買賣

只有在(i)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該時間生效。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H股買賣，而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657。

承董事會命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孫來春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來春先生及高宏旗先生；(ii)非執行董事景愛梅女士；及(iii)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乾先生、劉玉亮先生及強一嵐女士。